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3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31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9元，相对于当日0.34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32%。截止2018年9月3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3日收盘，一带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502,35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560,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1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钦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素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6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560,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521,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卫、林文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6,166,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2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284,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776,128,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7,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27,284,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7,288,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3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8,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24%；反对3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6,13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3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4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3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76,13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3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24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3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黄嘉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8月4日至今，公司共收到产业发展资金、贴息资金、课题经费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6笔，共计13,640,983.00 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产业发展资金	2018-8-31	11,919,000.00	嘉开财企[2018]33号
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2017年贴息资金	2018-8-16	699,435.00	2017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3	2018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支持课题经费	2018-8-20	650,000.00	2018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支持课题经费情况
4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计3笔）		372,548.00	
	合计		13,640,983.00	

注1：由于7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5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公司”）、新力公司参股子公司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北公司”）从2014年6月至12月期间与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福国际”）开展贸易合作业务时发生贸易合同纠纷，瓮福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已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之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诉讼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终审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案由：贸易合同纠纷

一审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受理时间：2016年8月11日

二审受理时间：2017年7月17日

一审开庭时间：2016年9月29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进行了三次开庭审理

二审开庭时间：2017年9月4日

一审判决送达时间：2017年1月17日

二审判决送达时间：2018年8月27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原告瓮福国际的诉讼请求

1.三被告新力公司、泛北公司及公司共同连带向原告瓮福国际支付欠款12,193.13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金额暂算为3,136.24万元，直至被告付清欠款之日止）；

2.律师代理费883,968.48元、公证费68,000元由被告承担；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依据

2014年7月，新力公司、泛北公司与瓮福国际签订了《贸易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贸融业务、进口代理业务，其中贸融业务的操作方式为：瓮福国际与新力公司、泛北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新力公司、泛北公司与瓮福国际签订背靠背销售合同，新力公司、泛北公司支付总货款20%的保证金给瓮福国际，并督促上家交货给瓮福国际，瓮福国际支付全部货款给上家，新力公司、泛北公司在约定的2个月或3个月内付清剩余80%货款给瓮福国际。瓮福国际收益为其垫付资金总额的10%年化率，体现在销售差价中。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期间，瓮福国际与广西威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运公司”）、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共计11份购销合同，约定瓮福国际从威运公司、金泰公司购入玉米、锰矿、精煤、锰硅合金、锌精矿等货物。同时，瓮福国际与新力公司、泛北公司签订了对应的11份购销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力公司、泛北公司认为其中4笔贸易业务中瓮福国际未向新力公司、泛北公司交付货物，新力公司、泛北公司未向瓮福国际支付上述4笔业务的货款约1.18亿元，遂发生合同纠纷。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17年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新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瓮福国际支付货款10,084.50万元及利息1,818.30万元，并以10,084.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支付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2.泛北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瓮福国际支付货款2,108.67万元及利息654.77万元，并以2,108.67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支付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3.新力公司和泛北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支付瓮福国际律师代理费29万元和6万元；4.驳回瓮福国际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案件受理费81.27万元，由新力公司负担67.72万元，泛北公司负担13.54万元。

一审判决后，新力公司、泛北公司及瓮福国际皆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二审判决情况

2017年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审理，2018年7月13日作出二审判决：1.撤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民初160号民事判决；2.新力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瓮福国际支付货款10,084.50万元及利息1,818.30万元，并以10,084.50万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10%支付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3.泛北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瓮福国际支付2,108.67万元及利息654.77万元，并以2,108.67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支付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4.新力公司和泛北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支付瓮福国际律师代理费73.24万元和15.15万元；5.驳回瓮福国际的其余诉讼请求，驳回新力公司、泛北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81.27万元，按照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81.27万元，由瓮福国际负担40.63万元，由新力公司负担33.86万元，由泛北公司负担6.77万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一审及二审皆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判决新力公司、泛北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是新力公司、泛北公司认为法院在本案审理中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将继续通过司法及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二是新力公司、泛北公司将采取措施对实际资金占用人、第三方担保债务人等就本案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本案二审判决后，新力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14,715.41万元（其中：本金10,084.50万元、截止2018年8月利息4,630.92万元）等额向第三方威运公司等公司追偿。

根据该贸易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以及威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秉持谨慎性原则，拟在本年度对应收威运公司等公司的债权计提30%的减值准备，因此，本次诉讼事项将导致公司本年度因计提减值准备而减少利润约4,415万元。本案后期执行及追偿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持续遵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黔民初16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569号）。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18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一）提案人：公司大股东彩虹集团

（二）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彩虹集团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内容是《（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李长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由于彩虹集团推荐的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海先生本人近日获悉其客户正在与公司关联方洽谈合作，后续存在影响他本人独立性的可能。基于审慎原则，他本人向公司申请放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基于上述情况，彩虹集团提议提名李长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长霞女士简历如下：

李长霞，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光辉合益（中国）咨询合伙人，毕马威（中国）咨询总监，IBM亚太区全球客服中心总经理，IBM（美国）全球采购高级经理，IBM全球采购经理。现任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李长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星期五）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陈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杨钦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翟建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黄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肖土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李长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1和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议案3为一般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